

# 泉州市物价局文件

泉价〔2017〕14号

##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港区物价局：

由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已颁发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对污水处理费计征的水量已有明确的规定。《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泉价〔2016〕128号）文件第二点“市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中第（三）项的内容废止。污水处理费计征的水量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市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鲤城区、  
丰泽区、洛江区发改局，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存档（2）

---

泉州市物价局

2017年2月16日印发

---